



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加倍福利保障從農更安心

鑑於農民健康保險自 78 年 7 月 1 日開辦後，核定實施之月投保金額迄今均未調整，農業部爰於 111 年間著手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修法，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本文謹就涉及增加經費之修正內容及財源處理情形予以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張正輝、傅慧欣（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政府參照開辦勞工保險前例，於 74 年 10 月 25 日起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嗣因農保涉及農民權利及義務，爰依據試辦成效，透過推動立法以落實制度，訂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並於 78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施行，同時核定實施之月投保金額為 1.02 萬元，該金額迄今已逾 33 年未

調整。

農業部鑑於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均有相當之成長幅度，農保月投保金額已偏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111 年為 2.53 萬元）甚多，且因農保各項給付係以月投保金額為計算基礎，如本次修法前農保生育給付之標準雖與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同為 2 個月，惟領取之金額按月投保金額 2 個月計算，僅為 2.04 萬元，低於勞工保險之 5.05 萬元及國民年金 3.66 萬元（按 111 年之

月投保金額 1.83 萬元計算），爰該部為鼓勵農民生育及基於經濟成長、通貨膨脹等因素，於 111 年間著手修正農保條例部分條文，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本文將就涉及增加經費之修正內容、中央與地方政府 112 年度及未來年度財源處理情形等予以簡要說明。

貳、現況說明

一、農保

(一) 被保險人人數

農保 78 年正式開辦後，被保險人數於 85 年達最高為 181 萬餘人，至 111 年底，被保險人數約為 96 萬人（表 1），減少約 85 萬餘人。

(二) 財務收支

依農保條例第 12 條規定，農保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每月 78 元），在直轄市，中央及直轄市各分擔 40%（每月 104 元）、30%（每月 78 元），在縣（市），中央及縣（市）各分擔 60%（每月 156 元）、10%（每月 26 元），111 年度之保險費收入為 30.53 億元。

農保之給付項目包括醫療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

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其中醫療給付於 84 年健保實施後，併入全民健康保險辦理。111 年度之給付金額為 69.97 億元，包括生育給付 0.39 億元（0.57%）、身心障礙給付 19.2 億元（27.44%）及喪葬津貼 50.38 億元（71.99%）。至保險收入不足支付給付所產生之虧損，依農保條例第 44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

政府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適當經濟補償，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建立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採自願性

加保，月投保金額為 1.02 萬元，保險費率 0.24%，給付種類則分為傷病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 4 項。

參、本次農保條例修正重點

一、農保

(一) 提高月投保金額

為適度反映勞工基本工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情況，並同步提升保險給付，月投保金額由 1.02 萬元提高為 2.04 萬元，保險費率則維持 2.55%，另為提供農民適足保障，建立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之調整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農保收支情形、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政府財政狀況等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 調高生育給付（下頁附圖）

為鼓勵農民生育，農保生育給付標準由 2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金額由 2.04 萬元

表 1 截至 111 年底農保被保險人數

農保被保險人		人數（人）		占全體比率（%）
農會會員	男	290,468	465,096	48.51
	女	174,628		
非農會會員	男	177,533	493,609	51.49
	女	316,076		
全體	男	468,001	958,705	100.00
	女	490,70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論述》預算·決算

提高為 6.12 萬元。另農保被保險人若同時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與農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之情形時，應擇一請領保險給付。

(三) 調高喪葬津貼

配合月投保金額之提高，農保喪葬津貼由現行之 15.3 萬元調高為 30.6 萬元，以減輕其身故後家屬殯葬之經濟負擔。

二、農職保

(一) 強制納保

為強化農民遭遇職業災害時之經濟安全保障，本次

修正增訂第 44 條之 2，本條文施行之日起（行政院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施行），新申請參加農保者，因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職保，至已參加農保者，則維持依自身需求選擇性參加農職保。

(二) 調高月投保金額並調降保險費率

依農職保試辦辦法第 12 條規定，農職保月投保金額同農保所定之月投保金額，本次農保調高月投保金額，農職保之保險費亦將隨同增加，農業部考量現行農職保

之財務係維持收支平衡狀態，爰將保險費率由 0.24% 調降為 0.19%。

(三) 調高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

農職保因月投保金額併同調高為 2.04 萬元，農職保之傷病給付及喪葬津貼亦將連動調高，傷病給付由第一年每日 238 元加倍為每日 476 元，喪葬津貼由 30.6 萬元加倍為 61.2 萬元。（附圖）

肆、修正後增加經費之情形及財源安排

一、相關規定及決議

(一) 增訂農保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農保因月投保金額調高，農民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亦隨同增加，行政院為展現政府對農民之照顧及尊重立法院審議農保條例所做之附帶決議，指示修法後農民自行負擔之保險費仍維持不變（每月 78 元），至因月投保金額提高農民所增加負擔之保險費則由中央政府予以補

附圖 各項給付調整情形



資料來源：農業部。

助。爰農業部為有執行之依據，於農保條例施行細則增訂第 27 條之 1 規定，自 112 年 2 月 10 日起，被保險人所增加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

(二) 立法院 112 年 1 月 10 日
審查農保條例部分修正
條文附帶決議

1. 為照顧農民，要求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之農保保險費，由政府負擔。
2. 農職保之月投保金額同農保之月投保金額，故農職保之保險費亦會連動調整，基於對全體農民之照顧及提升其從農職業安全經濟之保障，農職保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所增加之保費，前 3 年由中央負擔。

二、修正後新增保險費之
分擔情形 (表 2、3)

(一) 農民

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民及強化農民職災保障之美意，由中央政府負擔因月投保金額提高後增加之保險費，爰農保與農職保應負擔之保險

費仍維持每月 78 元及 15 元，並無增加經費負擔。

(二) 中央政府

除配合修正後之月投保金額加倍，致原負擔數額加倍外，尚須加計補助農民增加之保險費，爰農保部分於直轄市及縣(市)每月分別增加 182 元、234 元，農職保部分於直轄市及縣(市)每月分別增加 11 元、12 元。

(三) 地方政府

配合修正後之月投保金額加倍，致原負擔數額加倍，爰農保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每月分別增加 78 元、26 元，農職保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每月分別增加 3 元、2 元。

三、新增經費之財源安排

(一) 中央政府

配合本次農保條例修

表 2 政府及農民負擔農保月保險費變動情形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月保險費分擔情形					
		政府補助 (70%)				農民 (30%)	
		直轄市		縣(市)		自付	中央補助差額
20,400元	2.55%	中央 (40%)	地方 (30%)	中央 (60%)	地方 (10%)		
		104元 ↓ 208元	78元 ↓ 156元	156元 ↓ 312元	26元 ↓ 52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 政府及農民負擔農職保月保險費變動情形

月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	月保險費分擔情形					
		政府補助 (40%)				農民 (60%)	
		直轄市		縣(市)		自付	中央補助差額
20,400元	0.19%	中央 (20%)	地方 (20%)	中央 (30%)	地方 (10%)		
		5元 ↓ 8元	5元 ↓ 8元	8元 ↓ 12元	2元 ↓ 4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論述》預算·決算

正，經按修正後之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分攤比率及納保人數核算，中央政府每年將增加負擔之農保及農職保保險費約為 22 億元，將循程序納編年度預算辦理。

(二)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因農保條例修正，112 年度增加負擔之農保保險費 5.02 億元，依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第 3834 次會議決議，第 1 年（即 112 年）由中央政府給予協助，並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 日函核定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地方政府 112 年度增加負擔之農職保保險費為 0.09 億元，因農職保保險費非屬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設算項目，歷年均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惟行政院考量地方政府 112 年度預算亦未及納編本項經費，且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係中央用於平衡地方發展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之經費，爰為協助地方配合中央推動修法籌措經費，地方

政府 112 年度增加負擔之農職保保險費亦經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 日函核定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予地方政府支應。

至以後年度農保保險費部分循例由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機制處理，農職保保險費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財源納編預算支應。

伍、結語

農保為我國所推動社會保險制度之一項，社會保險係承擔闡揚社會政策理念之手段，透過應用保險技術，對於多數國民遭遇特定危險事故時，提供保險給付，以保障其最低收入安全為目的之社會安全制度，其財源主要來自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政府補助及基本收益等，以備支應保險給付支出之用，雖不以營利為目的，惟財務狀況仍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其經營能否順利，與保險財務基礎之健全性，具有相當密切之關聯。本次政府雖透過農保條例之修正，調整月

投保金額增加農民之保險給付以提高保障，惟亦將秉持保險對價衡平原則並兼顧政府財務負擔能力，盡力維持農保財務收支穩定，以期使農保永續經營。❖